

青岛市氢能产业园-双星路电力迁改工程
(暂估价)
(不分标段)

9f8a14fb-4e3b-434b-8798-59ea62c781ed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新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兴华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日 期：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3
第六章 图纸	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2-13 14:16:02		
项目名称:	青岛市氢能产业园-双星路电力迁改工程（暂估价）		
工程地点:	双星路南起 204，北至规划横四路。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54146500 元	工程造价:	12272099.63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35kV
计划文号:	青黄发改泊函[2024]13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新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爱玲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775960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新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旺路 87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曹爱玲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7759608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孔笑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37088811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8-370211-04-01-187697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5KV 电力工程、10KV 电力工程，包含环网柜安装，电缆敷设，新建电缆井、排管等，最大电压等级 35KV。 （二）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35kV	青岛市氢能产业园-双星路电力迁改工程（暂估价）	12272099.63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 4.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合同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3-06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曹爱玲，联系电话：0532-57759608，邮箱：qddjksjstz@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旺路 87 号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1025 室。）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新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旺路 87 号
		联系人	曹爱玲
		电话	0532-577596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阿里山路 11 号中冶东方大厦 2303 室
		联系人	孔笑
		电话	13370888112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氢能产业园-双星路电力迁改工程(暂估价)
1.1.5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双星路南起 204，北至规划横四路。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无
1.3.3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专业分包		除劳务作业以外其他工程应全部自行组织施工，不允许分包。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

	清	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

			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增加)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 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 仔细研读招标文件, 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 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 要予以提醒、劝阻, 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三) 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 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 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 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四) 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 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 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五) 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7.5	履约担保		无
9.6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	/

	他联系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打分及商务标打分中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所列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相关附件（社保证明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 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

		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50% 记取：100 万元（含）以下（1.0%）；100 万元-500 万元（含）（0.7 %）；500 万元 -1000 万元（含）（0.55 %）；1000 万元 -5000 万元（含）（0.35%）。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2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3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4		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1.15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6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予以认可。
11.17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18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0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一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2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
11.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

无效。

(二)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 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 需进一步核实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 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 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 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三)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 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 投标无效。

(四) 经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 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 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 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 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五) 项目经理在建工程的认定:

1. 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 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 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六)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等关于四码检查相应内容的描述修改为: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 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 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 两阶段整体中发现1、2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 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七) 异议处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 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 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 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3）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监督管理：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1）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 （2）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九）招标人自查、评价： （1）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3）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 （十）档案管理： 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十一）本项目评分办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由评标委员会对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评审，所评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的确定方法为：招标人依据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选取招标控制价中合价金额最高的前 10 项内容参加评审，并随招标控制价一起发至投标单位。 （十二）招标人选取的合价金额最高的 10 个分部分项及措施费表已上传，详见附件。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此表，并将其放入报价文件其他资料部分中。	
11.23	智慧评审项目	否

9f8a14fb-4e3b-434b-8798-59ea62c781ed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 (11)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 (12) 被责令停业的；
- (13)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 (14)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 (15) 处于破产状态的；
- (16)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是否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专业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②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③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④投标承诺书；
- ⑤企业章程；
- 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⑧其他资料；

3.1.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 ④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
- ⑤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⑥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⑦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⑧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⑩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3.1.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函基础信息；
- ②投标函；
- ③投标函附录；
-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⑤其他资料。

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根据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

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3.3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有关要求。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5.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5.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办法及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人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公司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

		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资料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资料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资料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 4、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 5、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6、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7、企业业绩 企业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一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15.0 分;技术标:30.0 分;报价评审:5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	

		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90%(含) — 110%(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措施费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
--	--	--

		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
--	--	---

		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 rowspan="2">资格审查打分</td><td>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td><td>3.0</td><td>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td></tr><tr><td>企业业绩</td><td>12.0</td><td>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4 分。</td></tr><tr><td rowspan="2">商务标</td><td>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td><td>3.0</td><td>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td></tr><tr><td>企业业绩</td><td>12.0</td><td>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3 分。</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3.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	企业业绩	12.0	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4 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3.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	企业业绩	12.0	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3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3.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																	
	企业业绩	12.0	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4 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3.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																	
	企业业绩	12.0	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3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3.0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3.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3.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3.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3.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3.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3.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资料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资料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5.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清单参评数量设置:全部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偏差为在 10%以内为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否则为 0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资料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形成的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

备注：以上资料中需能够体现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二）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三）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4.无。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四）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五）本项目评分办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由评标委员会对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评审，所评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的确定方法为:招标人依据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选取招标控制价中合价金额最高的前 10 项内容参加评审，并随招标控制价一起发至投标单位。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审查打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打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3.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资格审查打分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当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审查完成打分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打分结果，资格审查打分结果报告应载明各投标人的得分及排序等。

3.3.3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4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5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后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3.4.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 A。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B。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4.4 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3.4.5 汇总评分结果

3.4.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3.4.5.2 投标人得分=A+B+C。

3.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4.5.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6 编制评标报告

3.6.1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6.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3.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4. 认定

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相关业绩等内容的认定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关于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 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 (一)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四)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对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原则上包含以下情形:

-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IP地址信息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 (4) 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MAC码、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 (5) 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3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3) 同一项目中，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解释说明，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一)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三)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四)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五)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六)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9. 中标候选人核验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一)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二)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三)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
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
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整。该费用包含税费。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条款。

（本页以下空白）

9f8a14fb-4e3b-434b-8798-59ea62c781ed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项目管理制度及规定、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国家市政工程验收规范和青岛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青岛市有关设计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执行，以上规范、标准不一致时，按要求高者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满足使用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如项目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的修建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地现状，三通一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合同项下图纸、技术资料、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所有资料及承包人知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均属于保密范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知晓上述信息的承包人的相关人员不会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含复制使用），且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保密文件，该保密要求不因承包人工作结束而终止。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
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
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
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
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桂镇☐ ☐ ☐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8418628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驻地☐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
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总体控制，协调各方面关系；代表发包
人签署现场变更、经济签证、工期调整及工程量认定、工程款支付、
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确认、索赔的支付等；现场变更、经济签证、工期

调整及工程量认定、工程款支付、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确认、索赔的支付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发包人书面盖公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地现状，超出工地现状之外的其他施工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鲁建建管字[2025] 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黄岛区质监部门、黄岛区建设档案管理等要求的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免费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另计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应符合青岛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本工程验收资料整理、归档、送档、备案工作；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免费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签字发出有关工程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视为承包人的承诺，无需承包人另行专门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是承包人正式聘用人员，承包人应当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交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组织工程的实施，未获得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完成工程量不再结算，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额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离开，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在离开工地期间，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称职人员代替其行使职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更换已中标项目经理，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位的项目经理，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并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完成工程量不再结算，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额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完成工程量不再结算，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额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应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报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且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限期承包人更换至符合发包人要求,否则应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的,应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劳务作业以外其他工程应全部自行组织施工,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依照设计图纸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除劳务作业以外其他工程应全部自行组织施工,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项目综合验收备案完成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对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
进行检查、监督，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经
济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发包人和承包人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两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土建工程质量验收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覆盖前的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青岛市土建工程 77 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对施工现场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服从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及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计划执行的全部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办理安全报检手续前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一次性全部预付至承包人专用账户,由承包人专款专用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拨付进度款时,随工程进度核算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款抵扣,主体结束付款时全额扣完,后期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专项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10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误工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已完成工程量不再结算, 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额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地附近发生 8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 mm 以上；
- (3) 35℃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保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发包人现场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另计算；施工范围外的临时设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需承包人垫付，费用按实结算。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配置，费用不另计算。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配备，费用不另计算。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另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承担，费用不另计算。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原则上不再发生变更，如有设计等特殊原因变更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签证认可，以监理工程师书面变更令为依据，承包人必须全面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若施工方式不变，仅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相应工程项目的，按相应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不管工程量增减变化，人、材、机价格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因素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变更合同价款；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调整工程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应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在收到变更文件后 7 日内承包人重新报价，发包人按投标时定额给予确认，若没有相应定额则由发包人或审核部门按有关规定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报价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量追加按规定办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按合同金额的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专项用于设备材料采购。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拨付工程款时按比例扣回工程预付款，当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预付款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招标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工程量按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执行，工程量不再调整。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按合同金额的 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专项用于设备材料采购。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及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正式送电前，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含已支付的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剩余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工程正式送电、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交付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 12.4.1 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结果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相关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前 7 日内将自己的设备、设施、剩余物料、现场垃圾和余土等运离现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场地占用费用，场地占用

费按每天壹万元计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申请单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价款、合同价款、工程追加（减）款、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扣违约金、应支付剩余款项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复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核，本工程最终价款以主管部门最终审定值为准。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黄岛区有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黄岛区有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黄岛区有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主管部门审定结算值的 3%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主管部门审定结算值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扣留期内不计利息。
承包人工程质量和服务无问题的，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满2年后，
一次性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6.2.3.1 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完成工程量不再结算，并按照合同总额 5 %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在发包人限期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2)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3) 承包人违法转包或者擅自分包的；

(4)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限期整改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16.2.3.2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撤出工地，并自行清理工程垃圾，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理，不另计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不另

计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根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并按预拌砂浆计入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21.2 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

(1) 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须按照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有关规定，在工程隐蔽前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

(2) 现场签证办理程序：承包方用 A4 纸整理好签证资料（签证资料中应包括照片、设计变更、现场测量等）后，首先由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提交发包方工地代表审核（现场监理及总监均需签字），在发包方工地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方工地代表按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办理会签。会签完成后方能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为无效签证，不做为工程结算依据。

21.3 索赔条例：

21.3.1 质量索赔：在合同工期内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否则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6.2.3.1 款执行。

21.3.2 工期索赔：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方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结算时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的，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款执行。

21.4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限期承包人更换至符合发包人要求。

21.5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致使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周围居民维稳工作，因施工原因造成垃圾堆积、粉尘污染、噪音扰民引起居民投诉的，限期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有权限期对承包人扣罚每次 1000-10000 元违约金。

21.7 收到投诉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损止损，引发大额、大面积构建物受损赔偿案件的，限期整改，并按赔案定损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有权限期对承包人扣罚每次 10000-50000 元违约金。

21.8 承包人未在接到投诉或索赔要求的 2 小时内对接、处置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事态激化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有权限期对承包人扣罚每次 1000-10000 元违约金。

21.9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割算时，应向发包人提交证

据证明其已经根据其与其与分包人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了有关款项；另外，还应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根据其与其与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和农民工）的合同按期足额支付了工资。如有拖欠本工程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分包人任何款项或发包人收到本工程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分包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 个自然日内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否定承包人工程进度割算申请，并且承包人应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1.10 因承包人直接或间接原因发生纠纷连带发包人被诉讼的，区级法院受理的每起纠纷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市级法院受理的每起纠纷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省级及以上法院受理的每起纠纷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材料款发生上访事件的，上访至区级政府部门的每人/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上访至市级政府部门的每人/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上访至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每人/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同一事项发生区、市、省级及以上的，均以人、次为标准累计，数量以信访部门转办单或通知为准。在工程审核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如有其他对发包人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及恢复名誉所需的其他费用。

2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配备、增配人员。

21.12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共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方寄送文件寄送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拒收、查无此地址、地址不详、无法联系等因接收方原因造成无法送达的，不影响送达效果，寄送方投递三日后即视为送达。送达地址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人民法院寄送法律文书同样执行本条款。

21.13 中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主要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 （二）劳务、专业和工程分包情况；
- （三）合同变更情况；
- （四）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度、质量、安全等落实情况；
- （五）其他合同履行中的重要情况。

中标人要求变更合同金额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10%，或者拟分包金额超过招标文件约定分包金额 10% 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对履约情

况进行全面审核，充分研究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21.1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9f8a14fb-4e3b-434b-8798-59ea62c781ed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 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在扣留期内不计利息。承包人工程质量和服务无问题，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无质量或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者不合格工艺品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限期承担返修及保

修等责任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驻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 经理	工 程 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造价员		
质量管理		质检员		
材料管理		材料员		
计划管理		施工员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就_____/_____(工程名称)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
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
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 /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9f8a14fb-4e3b-434b-8798-59ea62c781ed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0: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监督管理。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章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章规定的最低数量和

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章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4.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并承担下述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制度管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及实施：未建立的，罚款 2000 元，未

实施或实施不到位的，罚款 1000 元；

2) 安全生产台帐和资料归档：未建立的，罚款 2000 元，资料不全的，每处按 200 元罚款；

3) 各项操作规程：未建立的，每项罚款 1 万元；

4) 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队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各按 5000 元罚款；

5) 事故报告：未建立事故报告制度的，罚款 2000 元；

6) 事故隐患整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罚款 5000 元；

7) 因安全生产工作处置不力，引起举报和上访的，每次按 1 万元罚款；

8) 未建立企业职工三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或未进行培训的，罚款 5000 元；

9) 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无故迟到或报表超时的，每次罚款 500 元。无故不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或不报表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10) 其他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每项按 5000 元罚款。

现场管理：

11)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一般事故的，罚款 3 万元；

12) 使用未检或超时限检验特种设备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13) 施工现场人员未着安全帽、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人罚款 500 元；

14) 不按照操作规程运输、储存、使用化学危险品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5) 作业场所及有关设备无安全警示标志、高处作业缺乏防护措施、易燃易爆部位缺少消防设施设备的，每处罚款 3000 元；

16) 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事相应作业资质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1 万元；

17) 发生事故后推诿拖延、救援不力的，视情节罚款 1 万元至 50 万元；

18) 发生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致人轻伤以上的治安案件，罚款 10 万元；

19) 其他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施工现场

出现冒险作业、不听指令的，未造成事故的，罚款 5000 元。

20) 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或对发包人提出的要求不予及时整改的，发包人视情节给予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

事故处理：

21) 造成一般责任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价款的 1%；

22) 造成较大责任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价款的 2%；

23)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价款的 3%；

24) 造成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价款的 5%；

25) 发生事故后不报告或者拖延报告造成不良影响的，除依法处理外，视影响程度，罚款 1 万元至 5 万元；

2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弄虚作假、不配合事故调查的，罚款 1 万元。

(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救援，因承包人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恰当而造成上访或不良社会影响等，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罚款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因承包人对安全问题、事故处理不利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及时依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5.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本协议书份数执行主合同要求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9f8a14fb-4e3b-434b-8798-59ea62c781ed

青岛市氢能产业园-双星路电力迁改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报告

中冶东方青预字[2026]第 016 号

青岛新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蒙委托，本公司对贵公司的青岛市氢能产业园-双星路电力迁改工程（暂估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贵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方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数出有据、取舍合理”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岛市氢能产业园-双星路电力迁改工程（暂估价）；

地点：西海岸新区泊里镇；

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项目南起 204，北至规划横四路。

二、编制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 35KV 电力工程，10KV 电力工程包含环网柜安装，电缆敷设，新建电缆井、排管等。

三、编制依据：

- 1、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 2、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 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 3、设计图纸、设计答疑、相关规范及勘察工程现场取得的相关资

料等；

4、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1、除有特殊说明外，本工程量清单为完成本工程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实施内容，清单中未列出的工作已包含在列出的相应清单项目中，不再单独列出。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青岛市氢能产业园-双星路电力迁改工程（暂估价）

控制价编制报告

中冶东方青预字[2026]第 016 号

青岛新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蒙委托，本公司对贵公司的青岛市氢能产业园-双星路电力迁改工程（暂估价）进行控制价编制。贵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

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方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数出有据、取舍合理”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控制价编制，编制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岛市氢能产业园-双星路电力迁改工程（暂估价）；

地点：西海岸新区泊里镇；

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项目南起 204，北至规划横四路。

二、编制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 35KV 电力工程，10KV 电力工程包含环网柜安装，电缆敷设，新建电缆井、排管等。

三、编制依据：

- 1、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 2、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 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 3、设计图纸、设计答疑、相关规范及勘察工程现场取得的相关资料等；
 - 4、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项目造价：

青岛市氢能产业园-双星路电力迁改工程（暂估价）总价 12272099.63 元（详见后附造价明细表）。

五、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控制价人工单价 35kV 部分按照建筑普通工 70 元/工日，建筑技术工 98 元/工日，安装普通工 70 元/工日，安装技术工 107

元/工日，输电普通工 70 元/工日，输电技术工 112 元/日。10kV 部分按照普通工 80 元/工日，建筑技术工 111 元/工日，线路技术工 127 元/工日，安装技术工 121 元/工日。

2、本控制价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结合《青岛市材价信息》2025 年 12 月份计入；

3、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控制价为完成本工程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实施内容，控制价中未列出的工作已包含在列出的相应清单项目中，不再单独列出。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第六章 图纸

(另附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f8a14fb-4e3b-434b-8798-59ea62c781ed

9f8a14fb-4e3b-434b-8798-59ea62c781e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5、投标承诺书
- 6、公司章程
-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8、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9、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 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険		
										最低配 备要求
										额外增 加

4.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f8a14fb-4e3b-434b-8798-59ea62c781e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技术标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9f8a14fb-4e3b-434b-8798-59ea62c781ed

9f8a14fb-4e3b-434b-8798-59ea62c781e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其他资料

9f8a14fb-4e3b-434b-8798-59ea62c781ed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2=1)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其他资料（合价金额最高的 10 个分部分项及措施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单位	综合单价	合计工程量	合价（不含税）
----	------	------	------	----	------	-------	---------

1	电力电缆	1. 名称: 高压电缆 2. 型号: ZR-YJV 35kV 三芯 400 3. 敷设方式: 排管内 4. 电压等级 (kv): 35KV	工作内容: 开盘, 电缆核对、检查, 移运、架盘, 管道清理, 牵引设备布置、回收, 放收钢丝绳, 牵引头制作, 敷设, 锯断、封头、丈量、整理、固定电缆, 挂牌, 摇测绝缘电阻, 试验后复位, 清理现场, 工器具移运, 空盘运回	m		450	
2	电力电缆	1. 名称: 高压电缆 2. 型号: ZR-YJV 35kV 三芯 400 3. 敷设方式: 电缆沟内 4. 电压等级 (kv): 35KV	工作内容: 开盘, 电缆核对、检查, 移运、架盘, 管道清理, 牵引设备布置、回收, 放收钢丝绳, 牵引头制作, 敷设, 锯断、封头、丈量、整理、固定电缆, 挂牌, 摇测绝缘电阻, 试验后复位, 清理现场, 工器具移运, 空盘运回	m		800	
3	高压配电柜	1. 名称: 真空断路器柜 2. 类型: 一进二出智能环网柜 3. 电压等级 (kv): 35KV 4. 其他: 含防凝露	开箱检查, 本体就位, 断路器解体检查, 连锁装置检查, 断路器调整, 注油, 其他设备检查, 导体接触面检查, 二次元件拆装, 校接线, 接地, 补漆, 单体调试。	台		1	
4	钢管杆组立	1. 名称: 单杆整根式 2. 塔型: 每基重量 20t 以内	工作内容: 钢管杆组立、爬梯安装、主杆法兰之间焊接脚踏和安全带挂环、每节顶内部预留垂直悬吊构件、横担上焊接扶手和脚踏、安装防坠落装置等	基		1	
5	环网柜	1. 名称: 气体绝缘环网柜 2. 类型: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二进四出 3. 电压等级 (kv): 10KV 4. 其他: 含防凝露	开箱检查, 本体就位, 断路器解体检查, 连锁装置检查, 断路器调整, 注油, 其他设备检查, 导体接触面检查, 二次元件拆装, 校接线, 接地, 补漆, 单体调试。	台		9	

6	电力电缆	1. 名称: 高压电缆 2. 型号: YJV, 400, 3, 22 3. 敷设方式: 排管内 4. 电压等级 (kv): 10KV	工作内容: 开盘, 电缆核对、检查, 移运、架盘, 管道清理, 牵引设备布置、回收, 放收钢丝绳, 牵引头制作, 敷设, 锯断、封头、丈量、整理、固定电缆, 挂牌, 摇测绝缘电阻, 试验后复位, 清理现场, 工器具移运, 空盘运回	100m		29.75	
7	电力电缆	1. 名称: 高压电缆 2. 型号: YJV, 70, 3, 22 3. 敷设方式: 排管内 4. 电压等级 (kv): 10KV	工作内容: 开盘, 电缆核对、检查, 移运、架盘, 管道清理, 牵引设备布置、回收, 放收钢丝绳, 牵引头制作, 敷设, 锯断、封头、丈量、整理、固定电缆, 挂牌, 摇测绝缘电阻, 试验后复位, 清理现场, 工器具移运, 空盘运回	100m		43.9	
8	电缆管敷设	1. 名称: MPP 电缆保护管 2. 规格: DN200mm 壁厚 16mm+DN100mm 壁厚 10mm	工作内容: 电缆管敷设: 安装管枕、敷设内衬管、内衬管接头、通管、临时堵管口、清理现场, 工器具移运	m		1582.00	
9	钢筋综合	1. 名称: 电缆井内钢筋 2. 规格: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Phi 10$ 以外	工作内容: 电缆管敷设: 安装管枕、敷设内衬管、内衬管接头、通管、临时堵管口、清理现场, 工器具移运	t		28.88	
10	电缆试验	1. 名称: 局部放电试验 2. 类型: 陆上电缆试验 电缆试验 10kV	工作内容: 电缆管敷设: 安装管枕、敷设内衬管、内衬管接头、通管、临时堵管口、清理现场, 工器具移运	回路		25	
1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青岛氢能产业园双星路电力迁改工程 35kV 部分		项		1	
		青岛氢能产业园双星路电力迁改工程 10kV 部分		项		1	
		措施项目合计		项		1	

9f8a14fb-4e3b-434b-8798-59ea62c781ed

附录一